

昌化縣志

卷之三

三

昌化縣志卷四

經政志

土田

原額官田共計一十二頃一十七畝七分九釐六毫官
屯田一畝七分四釐二毫民田四百二十四頃四十
二畝一分六釐八毫地十畝零八分零塘五頃九十
一畝六分零

康熙二年至乾隆十七年計新增陞科稅七十五頃五
十七畝七分七釐一毫零連原額共稅五百一十八
頃二十三畝零三毫零內除蠲免荒稅二百一十一

頃五十四畝七分一釐三毫零外實編征官民田地
山塘等稅共三百零六頃六十八畝二分八釐八毫
零

屯田

明以前不載 萬曆八年定本折四六兼徵法

時議復本

色屯軍苦累副使唐可封始定本
折四六兼徵每石錢四百二十文

海南衛內外十一所額設屯田二十二處共田四百
九十六頃四十畝該糧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二石

每軍一名歲種二石受田二十石麥米一十八
石內除十二石准其一歲月糧以餘六石納官

蘇屋

大南

俱坐落
咸豐

國初既定營制軍丁改爲屯丁屯糧改充兵食順治九

年設衛守備一員喬得功督征屯糧散給兵食十二
年奉裁衛所官向原籍屯糧歸併州縣帶征仍給兵
食至十六年復設衛守備一員陳應麟令各州縣交
糧回衛征給兵食內五所係衛征解外六所於順治
十八年經司道詳允併爲三所另設千總三員分撥
附近州縣防城並征解屯糧

清瀾昌化所

雍正三年奉裁歸併文昌會同樂會昌化恩五縣管理

原額屯田計二十二頃田十畝米六百七十二石除荒
陷外實征熟田一十三頃一十六畝零四釐賣征米
一百八十七石六斗八升七合七勺

嘉慶二十五年奉文減則米二十一石七斗二升六合
八勺零尙實徵米一百六十五石九斗六升零九勺
零

原額勻派屯丁計一十二丁二分二釐編征銀四兩四
錢五分二釐一毫

科則

官田地塘分三
則民分四則

上則官田地塘每畝科米二斗九升一合零四抄
上則官屯田每畝科官米二斗一升四合

中則民田地每畝科民米三升二合一勺

中則泉源田一畝正科民米四升二合八勺

上則官桑絲地每畝科夏稅米二斗九升一合零四抄
中則民桑絲地每畝科夏稅米三升二合一勺

中則民塘每畝科民米五升

賦役

現額官民田地山塘等項共稅三百零六項六十八畝
二分八釐八毫零額徵丁口一千七百五十二

實編徵糧銀一千二百零三兩八錢九分三釐又澄
邁縣撥補湊支經費銀一十二兩二共銀一千二百
一十五兩八錢九分三釐應徵丁銀四百一十五兩
二錢一分三釐地丁兩項共編徵銀一千六百三十

一兩一錢零六釐遇閏加徵銀四十八兩二錢六分
地丁正項內存留銀九百七十六兩四錢零三釐起
運銀六百五十四兩七錢零三釐加閏銀內存留銀
二十九兩九錢一分二釐起運銀一十八兩三錢四
分八釐

通共地丁連屯丁稅契雜項銀一千六百五十一兩
二錢六分六釐外帶徵火耗銀二百七十五兩六錢
五分七釐

寶徵屯米一百六十五石九斗六升零九勺零
賦役一條均照府志採入縣志成於

國初不若府志之詳明可考也

據舊志載官田地塘苗一十二頃一十七畝七分九釐六毫內有荒稅不編每畝徵糧餉銀九分二釐九毫九絲二忽二微二纖一秋又徵雕填漆匠衣裝及物料溢價銀二毫三絲三忽五微二纖五秋

官屯田一畝七分四釐二毫每畝徵糧餉銀七分二毫又徵雕填漆匠衣裝及物料溢價銀一毫七絲一忽七微一纖

民田四百二十四頃四十二畝一分六釐八毫內有荒稅不編每畝徵糧餉銀三分九釐六毫五絲三忽

一微七纖七杪又微雕填漆匠衣裝及物料溢價銀
二毫五絲七忽五微六纖四杪

泉源田一畝徵糧餉銀五分零四毫九絲二忽一微
三纖八杪又微雕填漆匠衣裝及物料溢價銀三毫
四絲三忽四微一纖九杪

官桑絲地五畝八分每畝徵糧餉銀二錢八分一釐
四毫零八忽三微一纖五杪又微雕填漆匠衣裝及
物料溢價銀二毫三絲四忽五微二纖五杪

民桑絲地五畝零八釐每畝徵糧餉銀三分七釐三
毫八絲六忽八微八纖五杪又微雕填漆匠衣裝及

物料溢價銀二毫五絲七忽五微六纖四杪

民墊五頃九十一畝六分四釐六毫每畝徵糧餉銀
五分七釐七毫八絲五忽六微四纖四杪又徵雕填
漆匠衣裝及物料溢價銀四臺肆一忽一微九纖一
枚前項田地稅內有荒稅七十九項三十六畝四分
七釐二毫七絲九忽共除條餉銀三百三十八兩七
錢五分六釐四毫順治十三年奉文除魚課米一
十八石八斗每石徵魚課白米銀三錢三分二毫九
絲四忽

額外陞科充餉銀伍兩零五分六釐四毫

以上田地塘原額四百四十二疋五十五畝二分三釐
二毫除荒不編尙編熟稅連魚課陞科及扣回優免
充餉共徵糧餉銀一千五百一十八兩二錢二分九
釐又徵雕填漆匠衣裝及物料溢價銀伍錢四分零
一毫 遇閏加銀四分五釐

本色白蠟銀硃溢價銀六兩三錢一分一釐四毫原
本改折牙茶葉銀硃臘硃各項溢價銀二兩五錢七
分一釐四毫

無免丁八百二十七丁不汎鹽鈔每丁徵三差銀四
錢九分二釐三毫八絲六忽

有免丁一十八丁全免徵三差

免不盡丁五十一丁不派鹽鈔每丁徵三差銀四錢
九分二釐三毫八絲六忽

原免三差銀二十五兩一錢一分一釐今扣回充餉
共銀二十五兩一錢一分一釐六毫八絲六忽食鹽
課銀八百五十六口每口徵銀五釐六毫九絲

以上丁口共一千七百五十二下口連扣回免不盡丁
充餉共銀四百三十七兩一錢八分四釐八毫八絲
六忽 以上俱編入冊單

南工匠價銀一十四兩八錢伍分 水腳銀一錢一

昌化縣志 卷四
分八釐八毫

稅契銀一十兩 按明代遇屆造徵收田過割充解
亂離之後民逃田荒收除無人屆造稅廢

本朝照全書額編遞年本縣捐解全完

酒稅銀一兩

僧州撥徵鹽課銀五兩八錢三分五釐

襍稅銀共一百八十九兩七錢九分零八毫

以上不論入出單

起運銀九百五十兩零九錢八分四釐七毫八絲內
實貢本色物料價銀一十一兩一錢八分八釐五毫

八編

裁官經費銀八十九兩一錢二分

驛站七分修船銀一十三兩七錢七分九釐六毫留
支朝覲紙劄盤纏銀一十六兩四錢三分九釐九毫
本色物料溢價銀六兩三錢一分一釐四毫

尙充餉銀八百二十一兩四錢六分一釐三毫

會試水手花紅銀九兩五錢六分八釐三毫

半晉生童菓餅銀四錢七分二釐二毫

孤貧口糧銀五兩二錢七分三釐二毫二絲

護衛工食銀五兩二錢八分六釐

班役工食銀四兩四錢四分四釐

歲貢盤纏銀三十七兩

半畝科舉盤纏銀七兩五錢七分零八毫五絲

京庫金花滴珠水腳充餉銀二百四十二兩九錢六

分八釐五毫

鋪墊均一料除買本色黃蠟外尙折色充餉銀三十

兩零一錢七分六釐五毫

丁地四司竹木翠毛魚油除買本色外尙折色充餉

銀一十八兩三錢零七釐九毫二絲

裁扣朔望行香紙燭銀一兩一錢九分八釐四毫

預備使客下程充餉銀七錢六分二釐九毫七絲

鄉飲酒禮充餉銀一兩二錢五分

裁扣門神桃符充餉銀三錢一分九釐六毫

裁扣廩生廩糧充餉銀九十八兩零三釐九毫六絲

六忽

裁扣傘扇充餉銀六兩三錢九分一釐六毫

教官喂馬草料充餉銀九兩五錢八分七釐三毫五

絲

修宅家伙各役工食等項充餉銀一百二十五兩二
錢七分四釐六毫